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

申請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計畫用途：■促進就業

計畫類別：■全國性計畫

執行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日

計畫書目錄

壹、計畫目標	3	頁
貳、組織概況與單位簡介	3	頁
參、發展現況說明	3	頁
一、人力資源供給與需求評估	3	頁
二、在地產業競爭力分析或原民福利服務必要性分析	4	頁
三、社區或部落組織過去受補助計畫與實績說明	5	頁
肆、執行方式	6	頁
一、計畫工作項目及內容	6	頁
二、實際執行方式	8	頁
三、實施地點與人力配置	9	頁
四、預定工作進度表	11	頁
五、計畫專案管理作法	12	頁
伍、預期效益	14	頁
一、量化及質化效益	14	頁
二、計畫輔導就業永續機制、自償及社會回饋	15	頁
陸、經費概算	16	頁
柒、附錄	18	頁
一、法人或團體組織立案證明(政府機關免附)	18	頁
二、計畫規定須佐證資料	18	頁
三、計畫規定須佐證資料	18	頁

壹、計畫目標

- 一、增加原鄉部落族人在地就業機會，改善原住民經濟及生活。
- 二、提升原鄉部落族人自主參與度，培育在地傳統文化知識之原住民族人才，建立部落民眾生態多樣性觀念。
- 三、促進在地部落傳統文化傳承，提升對部落文化之認知，強化傳統知識價值之自我肯定，以維護及深耕在地文化。
- 四、實踐原住民保留地自主經營管理之精神，建立人地和諧關係，籌建原住民保留地長治久安的永續經營模式，促進原住民土地永續利用。

貳、組織概況與單位簡介

行政院於 85 年間，即籌備成立中央部會級機關，以專責辦理原住民事務，同年 11 月 1 日，立法院審議通過「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並於同年 12 月 10 日正式成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專責統籌規劃原住民事務。嗣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本會於 103 年改制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合計為 6 業務單位、4 輔助單位、1 任務編組。

本會主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業務涵蓋原住民族之法政及自治制度、國際交流、教育文化、衛生福利、工作權保障、住宅輔導、公共建設、經濟產業發展、土地規劃管理利用等廣闊面向，積極推動原住民族政策。

參、發展現況說明

一、人力資源供給與需求評估

依據 107 年第一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所示，107 年 3 月底原住民勞動力人口數(15 歲以上)總計 263,270 人，就業人數為 252,966 人，失業率為 3.91%，除較全國平均失業率高外，其中山地原住民鄉之勞動力人口數僅有 65,318 人，僅佔 24.8%，失業率高達 4.48%，顯示山地原鄉存在在地就業人口數少、工作機會偏低及失業率高等情形。此外，以實際就業市場觀察，原住民因多從事勞力密集型工作，原住民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未達 3 萬元，除薪水較全國平均低上許多之外，居住在原鄉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相對比居住於都市者更低，由以上可知，原住民族地區普遍存在就業機會及工作收入均少之情況。

由於位處偏遠，教育資源先天就不足，新一代的原住民與一般非原住民的差距越來越遠，未來的就業將更行困難，加上外勞引入，與臺灣原住民爭奪勞力市場，也排擠原住民的就業機會。此外，原住民大都離鄉背井至都市討生活，致使原鄉普遍出現人口老化、隔代教養等問題，在地原住民亟需政府協助，創造就業機會，輔導及協助原住民族生活及自治，以助原住民走出長期依賴政府補助的困境。

二、在地產業帶動促進就業之可行性或原民福利服務必要性分析

依據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院台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頒定「原住民族地區」具體範圍為 55 個鄉（鎮、市、區），包含 30 個山地鄉及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約占臺灣土地面積 46%；此外，經本會核定之部落目前總計已達 748 個部落，幅員廣大且分布各地，千百年來演繹出豐富的人文智慧，然而原鄉地區隨著外來文化入侵與長者日漸凋零，傳統生活文化及生態知識之無價資產，在社會主流文化衝擊汰換下已逐漸喪失，甚為可惜。

另依據文化部統計之文化資產，全國目前僅有 44 筆之考古遺址（含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遺址）及 13 筆聚落建築群，惟其僅以行政地區區隔統計，並未納入在地社會或聚落社群之家屋、遷徙路線、古步道與部落社會生活、祭典祭儀、工藝及表演等文化涵意結合考量，致遺漏原住民族地區擁有的多樣生態環境資源和獨特的傳統原民文化，甚為可惜，爰可藉由本計畫之文化遺址及古步道之清查及維護作業，推展自然資源經營管理知能，以激發原住民族傳統生態智慧創新應用，形塑臺灣原住民族獨特的生態產業，進而發展文化、生態旅遊等相容產業，培訓原住民自然資源及生態導覽解說能力，賦予當地原住民專業才能，並由各鄉（鎮、市、區）因地制宜提報符合在地文化風情之計畫，以達兼顧原住民生計、國土保安及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生態智慧永續經營之目標，潛在利益難以估計。

三、社區或部落組織過去受補助計畫與實績說明

辦理年度	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名稱	計畫補助經費(元)	計畫執行人力	計畫執行具體成果
106	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	財政部公益彩券	67,500,000	197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種籽人才培育 658 小時。 2. 自然資源管理 2,383 公頃。 3. 土地調查監測 2,507 公頃。 4. 生態巡查記錄 9,424 公里。 5. 文化遺址維護 321 次。
105	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	財政部公益彩券	62,100,000	187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訓練總計 544 小時。 2. 新植、補植造林及撫育管理總計 1,569 公頃。 3. 外來植物防治總計 436 公頃。 4. 土地利用清查總計 1,241 公頃。 5. 生態巡察記錄 7,389 公里。
104	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	財政部公益彩券	62,000,000	187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訓練總計 568 小時。 2. 新植、補植造林及撫育管理總計 1,817 公頃。 3. 外來植物防治總計 221 公頃。 4. 土地利用清查總計 1,129 公頃。 5. 生態巡察記錄 17,756 公里。

肆、執行方式

一、計畫工作項目及內容

工作項目	內容
1. 招募計畫執行人員	以每一原住民鄉(鎮、市、區)或所轄縣(市)政府提報一執行計畫成立一隊為原則，擇優補助總計最多 24 隊。
2. 輔導與培訓傳統文化及自然資源管理專才	<p>1、全國教育研習課程由本會辦理，聘請專業講師授與總計至少 10 小時，課程內容包含文化培訓課程、生態智慧課程及配合國家政策推廣課程等。</p> <p>2、地方教育訓練由公所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轄有 2 個(含)以上執行單位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授與總計至少 16 小時，課程內容包含文化培訓課程、生態智慧課程及配合國家政策推廣課程等。</p> <p>3、具體課程項目建議如下：</p> <p>(1)文化培訓課程：以原住民族生態傳統知識之需求為基礎，結合生物學、人類學、民族學與文化學之專業學術資源，傳授在地原住民文化遺址、調查整理及保存當地部落文化傳統知識，培育原住民部落在地人才及相關文史工作者，俾利自然生態保育及傳統智慧能永續經營。</p> <p>(2)生態智慧課程：包括原鄉在地知識與實務智慧、工具運用、協助原鄉防救災及災後協助</p>

	<p>工作相關課程、自然資源經營管理及生態環境保育、水土保持法相關法規之認識、森林法及主副產物之認識、意外應變及處理（外傷急救、CPR 等）、機械實作與檢修、勞工安全衛生及其他可取得相關證照之課程。</p> <p>(3)配合國家政策推廣課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環境教育，包含性別主流化概述、消費者保護之永續消費相關課程，其中性別主流化課程須至少 2 小時。</p>
<p>3. 傳統有形文化調查及維護</p>	<p>(1)依核定計畫目標數量執行部落文化遺址、傳統遷徙路線資訊收集及建檔工作。</p> <p>(2) 依核定計畫目標數量執行部落文化遺址、傳統遷徙路線整理及維護工作。</p>
<p>4. 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p>	<p>(1)土地現況利用情形普查。</p> <p>(2)檢舉案件及衛星變異點查復。</p> <p>(3)部落及傳統山川資源維護。</p> <p>(4)原生或適栽植物新植、培育及維護。</p> <p>(5)撫育區植物預防性清除。</p> <p>(6)外來入侵植物清除及防治。</p>
<p>5. 友善部落增值服務</p>	<p>(1)天然災害救災應變。</p> <p>(2)協助部落事項。</p> <p>(3)試辦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事宜。</p> <p>(4)有益於部落傳統文化及生態智慧永續利用事項。</p>

二、 實際執行方式

(一)、本計畫奉核定函頒後，各鄉（鎮、區）公所或所轄縣(市)政府得視當地生態環境、文化遺址、人員特性及專長及當地土地利用情況，因地制宜，提報執行計畫需求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提報本會進行審查通過後執行。

(二)、遴選人員方式：由鄉（鎮、市、區）公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本會人員代表遴選在地部落人力，包含招考公告、人才招募，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督導所轄執行單位招募事宜，人員依總成績排名序位進用，人員名單及遴選相關文件送本會備存。

補甄人員方式：計畫執行中如人員因故異動或有缺額，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報知本會同意後，逕依遴選人員備取序位先行進用，如尚有缺額，則逕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督導所轄執行單位進行補甄事宜（包含公告、補甄面試），補甄人員依總成績排名序位進用，人員名單及遴選相關文件送本會備存，惟缺額達執行單位總人數 1/3 以上（含 1/3），仍需依前項遴選人員方式進行。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亦可編列配合款辦理，以增加進用人員數量及人事費、業務費支出，惟報表部分請以本會補助之款項為主。

(四)、為掌握各執行單位之進度與成效，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每月至少 1 次)派員督導與查核，並將結果做成紀錄，函送本會備查。

(五)、執行非本會核定之項目或未依本會指示方式辦理者，經查屬實者，將不予核銷經費，並視情節納為不予補助或減列補助或人員之依據。

三、 實施地點與人力配置

(一)實施地點：全國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包括新北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南投縣、臺中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公所(含 30 個山地原鄉及 25 個平地原鄉)。

(二)人力配置及需求：

1. 各公所配置最多 9 人之隊伍，內含隊長 1 人、文書助理 1 人及隊員若干人，轄有二隊(含)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另配置行政助理 1 人，本會配置專案管理人員 2 人。
2. 本會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補助計畫處理管考查核作業原則」第 3 點第 1 項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事項申請本計畫，以促進原住民就業為主要目的，計畫人員應遴選在地部落具有原住民身分之人力，其年齡、性別不限，惟須能勝任本計畫進用條件或勞力工作為原則，並以未領有退休金者優先。
3. 錄取前須提列公立醫院體檢報告，應無重大疾病傷殘或足以負荷得以執行工作，以無不良嗜好、配合度高、具備電腦操作(專案管理人員及行政助理)及機器設備操作能力者(隊長及隊員)為優先招募對象。

進用人力表			
進用人力類型或職稱	進用條件及資格	本計畫擔任之工作內容	進用期間
行政助理及專案管理人員 (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情況增聘專管人員)	具備熟稔 word、excel 及 power point 等 office 文書處理軟體能力者。	協助彙整管理計畫行政作業，每月工作成果資訊管理、每季工作成果資訊管理、彙編管理經費運用、年度成果彙整、經費結報及上級交辦事項等工作。	進用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臨時人員-隊長	具有機車或汽車駕駛執照者。	負責每週工作內容規劃及分配、每日工作及工作量分派，服勤管理、設施設備管理及維護，上級交辦事項之協調及各項臨時任務之執行。	進用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臨時人員-隊員	具有機車或汽車駕駛執照者。	執行上級及隊長交付事項及計畫工作項目。	進用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臨時人員-文書助理	具備熟稔 word、excel 及 power point 等 office 文書處理軟體能力者。	協助處理本計畫行政作業，每日工作規劃、每日工作成果資訊管理及每週執行成果彙整資訊管理、負責每日早、午簽到及點名，請假作業及服勤文書管理、彙編薪資報表、勞健保、薪水撥付、成果彙整、經費結報及上級交辦事項等工作。	進用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四、 預定工作進度表

工作項目	(執行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一、 招募計畫執行人員	√	√	√									
二、 輔導與培訓傳統文化 及自然資源管理專才		√	√	√	√	√						
1. 全國教育研習課程		√	√	√	√	√	√					
2. 地方教育訓練			√	√	√	√	√	√				
三、 傳統有形文化遺址調 查及維護			√	√	√	√	√	√	√	√	√	√
四、 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 用			√	√	√	√	√	√	√	√	√	√
五、 友善部落加值服務			√	√	√	√	√	√	√	√	√	√
預定工作累計 執行進度	0%	5%	15%	20%	25%	35%	50%	60%	70%	80%	90%	100%
預定預算累計 執行進度	11,550,000 元			26,950,000 元			53,900,000 元			77,000,000 元		
預定預算累計 執行率	15%			35%			70%			100%		

五、計畫專案管理作法

- (一)、**督訪**：直轄市、縣市政府(含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者)應每月至少 1 次訪視轄內執行單位，督導檢視計畫執行狀況、進度及現地勘查，並依據督訪實際狀況填寫訪視紀錄表送會備查。
- (二)、**報表繳交日程**：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督導審核無誤後，確實依限繳交下列報表，並應依本會指示方式繳交相關電子檔案：
1. **年度控管表**：**執行單位**應於其執行計畫核定後 5 日內提送執行計畫之「年度控管表」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府方應於其執行計畫核定後 10 日內提送「公所版」及「彙整版」到會備查(彙整版應加入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運用，並合計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核定經費及累計每季經費預定支用數)。
 2. **每月成果報告(含經費執行情形表)**：**執行單位**應於次月 5 日前提送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府方應於次月 10 日前提送到會備查。
 3. **每季執行情形表**：**執行單位**應於執行計畫核定後第 3、6、9、12 個月之該月 5 日前提送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府方應於上述月份 10 日前提送到會備查。
 4. **年度成果報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 1 個月內完成結報事宜，並**彙整**提送年度成果報告書及經費結報表到會備查。
 5. 以上日期以**發文日期**為準，並請**執行單位**以電子公文副本方式函知本會，未以副本函知者扣該項報表繳交情形總分 1 分，如遇例假日或不可抗力之災害(颱風、地震等…)得予順延。
 6. **計畫考評方式**：以「報表繳交情形」、「工作執行情形」及「經費執行率」為考核項目，說明如下：
 - (1) 報表繳交情形占總分 35%。
 - (2) 工作執行情形占總分 55%。

- (3) 經費執行率占總分 10%。
- (4) 年度總成績 = (報表繳交情形成績 x 35%) + (工作執行情形成績 x 55%) + (經費執行率成績 x 10%)。
- (5) 依計畫年度總成績作為執行績效考核指標，並對於執行計畫績效良好之機關和人員得予獎勵。年度總成績未達 90 分者，應另提檢討報告；未達 80 分者，列入不續補助之依據。

(三)、經費核撥、運用及結報

1. 本計畫經費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執行單位納入地方預算，並註明編列依據。計畫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理之規定，應以編列預算方式由各地方政府轉撥執行單位(鄉、鎮、市、區)公所執行。
2. **第一期經費(50%)**：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所核定經費，檢附第一期(或全額)款納入預算證明、第一期款領款收據及相關撥款憑據，向本會辦理經費撥付事宜。
3. **第二期經費(50%)**：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第一期款經費執行率達 **80%** 以上時，檢附第一期款結報表、階段成果報告、第二期款(或全額影本)納入預算證明、第二期款領款收據及相關撥款憑據函送本會，以憑撥款。
4. 人員薪資依「年度經費概算表」訂定，計畫執行期間進用人員人數須與核定計畫相符。有關勞保、健保、職災、意外保險之投保事宜，需於人員進用當日辦理完畢，加保金額由各執行單位視實際需求由業務費勻入。
5.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執行單位如有自籌款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各執行單位可於本會核定之計畫期程內執行。
6.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結束 1 個月內檢送補助經費結報表、年度成果報告及賸餘款單據(無者免)辦理結報事宜。
7. 計畫補助經費執行如有賸餘款者應於辦理結報時照數繳回本會。

伍、 預期效益

一、 量化及質化效益：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一、 量化效益			二、 質化指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 直接就業機會	就業人數 (人)	215	204	229	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改善原住民家庭生活經濟，達到具體降低失業率目標，創造就業機會 204 人。
2. 輔導與培訓傳統文化及自然資源管理專才	(1) 教育課程累計時數 (小時)	600	1,100	1,600	輔導與培訓傳統文化及自然資源管理專才，具有文化遺址保存知識，負責文化遺址清查及盤點部落文化資源預計完成 215 小時。
	(2) 累計培訓人數 (人)	215	430	653	
3. 傳統有形文化調查及維護	(1) 文化遺址清查及維護累計數量 (處)	24	39	54	傳統有形文化調查及維護，提供在地人才參與紀錄自身文化的管道，有利於推動部落扎根文化，並建立資料庫作為未來施政基礎資料，預計完成 15 處 2,400 公里。
	(2) 古步道巡查累計距離 (公里)	2,400	4,800	7,200	
4. 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	生態資源維護累積面積 (公頃)	2,400	4,400	6,400	實質彌補目前原住民族地區土地管理之不足，增進部落民眾建立生物多樣性觀念，達到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目標，預計完成 2,000 公頃。

5. 友善部落 增值服務	增值服務累積件數 (件)	800	1,000	1,300	加強防救災專業技能，以協助原鄉因應氣候變遷之防護與臨時性救災工作；同時協助成立相關保育利用組織，並可機動性協助部落辦理文化活動事宜，預計完成200件。
-----------------	--------------	-----	-------	-------	---

二、計畫輔導就業永續機制、自償及社會回饋

本計畫除創造就業機會外，更進一步依據在地原住民之特性及專長，增強其技能，使其能擔負起不同任務，負責原鄉地區文化遺址清查、生態導覽服務、高山嚮導服務、守護家鄉山林任務、自然資源管理能力等，使原住民可以在自己的地方，以自己的能力，建立及保護自己的家園，並拓展原鄉部落生態保育知識，提升自我文化認同。

陸、經費概算

人事費						
項目	金額	數量	月份	小計(元)	備註	
隊長	薪資	28,257	23	10	6,499,110	薪資標準參考「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報酬薪點 220 點支給。
	勞保、職災、就業保險費	2,284	23	10	525,320	依勞保局公告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投保薪資計算。
	健保費	1,305	23	10	300,150	依健保局公告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投保薪資計算。
	勞退補助	1,728	23	10	397,440	按每月投保薪資級距 6% 計算。
	年終獎金	20,000	23	10	460,000	
小計					8,182,020	每隊置隊長 1 人，共 23 人。
隊員	薪資	24,404	151	10	36,850,040	薪資標準參考「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報酬薪點 190 點支給。
	勞保、職災、就業保險費	1,998	151	10	3,016,980	依勞保局公告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投保薪資計算。
	健保費	1,142	151	10	1,724,420	依健保局公告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投保薪資計算。
	勞退補助	1,512	151	10	2,283,120	按每月投保薪資級距 6% 計算。
	年終獎金	20,000	151	10	3,020,000	
小計					46,894,560	其中 15 隊每隊隊員 7 人，7 隊每隊隊員 6 人，1 隊每隊 4 人，共 151 人。
行政助理	薪資	28,257	5	11	1,554,135	薪資標準參考「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報酬薪點 220 點支給。
	勞保、職災、就業保險費	2,284	5	11	125,620	依勞保局公告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投保薪資計算。
	健保費	1,305	5	11	71,775	依健保局公告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投保薪資計算。
	勞退補助	1,728	5	11	95,040	按每月投保薪資級距 6% 計算。
	年終獎金	20,000	5	11	100,000	
					1,946,570	縣(市)政府行政助理共 5 人。
文書助理	薪資	24,404	23	11	6,174,212	薪資標準參考「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報酬薪點 190 點支給。
	勞保、職災、就業保險費	1,998	23	11	505,494	依勞保局公告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投保薪資計算。
	健保費	1,142	23	11	288,926	依健保局公告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投保薪資計算。
	勞退補助	1,512	23	11	382,536	按每月投保薪資級距 6% 計算。
	年終獎金	20,000	23	11	460,000	
小計					7,811,168	公所文書助理共 23 人。
人事費小計					64,834,318	(23 隊共 202 人)

業務費					
項目	金額	數量	月份	小計(元)	備註
差旅費、 加班費	30,000	15		450,000	與計畫執行相關之差旅費、加班費如下： 總隊員人數為 9 人者補助 30,000/年；總隊 員人數為 8 人以下者補助 25,000/年。
	25,000	8		200,000	
油料費	25,000	15	10	3,750,000	1. 隊員每人每月補貼 1,000 元，文書助理 500 元。 2. 割草機油料費及與計畫執行相關之公務 油料費。 3、總隊員人數為 9 人者補助 25,000/月； 總隊員人數為 8 人以下者補助 15,000/月。
	15,000	8	10	1,200,000	
雜支	160,000	15		2,400,000	1. 大鐮刀、鋤頭、鏈鋸、苗木立支架、苗木 搬運費或與計畫執行相關之器具購置及消 耗品等維護。 2. 計畫執行相關之雜支如隊旗、工作服、文 具、講義、紙張、碳粉、郵費、團體意外險 等。 3、總隊員人數為 9 人者補助 160,000； 總隊員人數為 8 人以下者補助 120,000。
	120,000	8		960,000	
職前教育 訓練	19,200	23		441,600	職前訓練由鄉、區公所辦理，直轄市、縣(市) 政府轄有 2 個或 2 個以上執行單位者得由縣 市政府統籌辦理。
縣市政府 業務費(不 含職前教 育訓練)	390,000			390,000	補助縣市政府之油料費、差旅費及加班費等 與計畫相關支出費用。
本會專管 人員	1,320,000			1,320,000	1、本會專案管理人員 2 名，負責彙整計畫 相關報表，協助規劃研習課程及辦理計畫相 關會議。 2、本會專案管理人員差旅費、加班費及其 他與計畫相關費用。 3、薪資標準參考本會「107 年度原住民族土 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委託專業服務」專案助 理標準支給。
本會業務 費	1,054,082			1,054,082	1、研習課程講師費、差旅費、膳雜費、住 宿費、場地費、便當等教育訓練相關支出。 2、本計畫會議及其他與計畫相關支出。
業務費小計				12,165,682	除油料費每月每人補貼外，業務費得視實際 情形勻支至其他項目。
合計				77,000,000	

柒、 附錄

- 一、 法人或團體組織立案證明(政府機關免附)：無。
- 二、 土地或建物使用合法證明及使用同意書：無。
- 三、 計畫規定須佐證資料：無。